

(格式一)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 所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		審判長或 承辦法官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出庭 或 時 日 鑑 定	自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日 時 止 共 日													
月 日	起訖 地點	到 庭 日 費	旅 費										總計	申 請 人
			雜 費	住 宿 費	火 車 費	輪 船 費	汽 車 費	計 程 車 費	捷 運 費	高 鐵 費	飛 機 費	其 他 交 通 費		
申 請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核 發 金 額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附註：本表應發日(旅)費計新臺幣 元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實發 元整														
茲領到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 說明：(一) 本報告表由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以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 如證人、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 證人、鑑定人如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四)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